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7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邦商業銀行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1份
(15719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
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3249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0月25日觀業字第
1113002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人員原持有之聯邦銀行國旅卡，不須再換發新卡。
如有符合發卡資格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協助其儘速完成申
辦手續。
- 三、檢附聯邦商業銀行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
饋方案一覽表1份。如有疑義可逕洽聯邦銀行人事專屬服務
窗口（07-3326699分機7124、7133），另客服電話請撥07-
2269393（分機33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